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嘉南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贊助單位：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

 Titleist
#1 ball in golf

 VESSEL

 FENIX^{Xcell}

 DUMA BEAR
GOLF

 R&A

日期：113 年 12 月 3 至 4 日

地點：嘉南高爾夫球場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目錄

大會人員編組.....	2
競賽規程.....	3
通用當地規則.....	7
選手名單.....	12
嘉南高爾夫球場球道資訊.....	17

大會人員編組

大會榮譽主席	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 鄭世忠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賀嘉瑞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 陳鈺庭
場地主任	嘉南高爾夫球場 經理 連崇傑
裁判組 裁判長	吳郁文
裁判	邱伶珠 鄧士豪 呂炳鈞 郭建鴻 張景明 陳俊喬
實習裁判	王 屏 陳明哲 蔡依諦 陳春成 劉冠廷 吳淑慧
	陳芷昀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	劉浩霖
新聞媒體	黃佑鋒
攝影	孫宗瑋
工作人員	王威舜 呂明璇 蔡獻德 王朝慶 林冠志 黃琮珀
	廖國何 鄭俐玲 李亞蓁 柯東榮 王雅芬 林玟宏
	廖金蓮 李俊億 黃智鴻 潘嘉惠 陳孟欣 游映姿
	陳富華 劉偉勳 郭傳嘉 黃建雄 王郁雯 李鑫聰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3374 號函備查）。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肆、協辦單位：嘉南高爾夫球場。

伍、時間地點：11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嘉南高爾夫球場（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六雙 21 號）。

陸、領隊會議：預計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捌、參賽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一）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跨 B 組者。

（二）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兩回合成績排名前 2/3 取得資格者。

（三）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符合以下桿數條件者：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

（四）低年級男子、女子選手。

（五）承辦球場推薦 2 名選手。

二、符合資格之名單，將於月賽結束後，統一公告在網站上，供選手確認報名。

玖、比賽分組及方式：

一、個人賽：

（一）比賽分組：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五、六年級）。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三、四年級）。

3.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一、二年級）。

（二）比賽方式：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二、團體賽：

（一）以校為單位，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 2 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隊領隊教練限各 1 名。

（二）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三）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四）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壹拾、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高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5,800 - 5,600
	中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4,900 - 4,600
	低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女	高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5,500 - 5,200
	中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4,500 - 4,300
	低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壹拾壹、比賽規則：

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壹拾貳、平手判別：

一、個人賽：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團體賽：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壹拾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止。

二、報名費用：

(一) 個人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二) 團體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5,0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4,000 元。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76.html。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帳號：14310150897）。
3. 至報名網頁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將在學證明轉換為 JPG 圖檔方式上傳（建議以截圖方式處理，單張不超過 5MB）。
4.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三)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四、請假退費方式：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惟病假除外。

壹拾肆、獎勵：

-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各組第二~八名頒發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4 人(含)僅頒發 1 名，5-9 人(含)頒發 3 名，10-14 人(含)頒發 5 名，15 人(含)以上頒發 8 名。
- 二、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隊伍數，2 至 3 隊(含)給獎冠軍 1 隊，4 至 5 隊(含)給獎冠、亞軍各 1 隊，6 隊(含)以上給獎冠、亞、季軍各 1 隊，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三、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組冠軍獲發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四、頒獎餐會：6 月 27 日下午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P3 練習果嶺舉行，時間待實際比賽時間而定，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壹拾伍、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陸、附則：

- 一、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出發前 3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5.3a 處罰。
-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四、選手應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六、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七、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

沙坑，詳細規定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八、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九、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柒、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捌、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玖、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1 1 3 年 全 國 小 學 高 爾 夫 1 2 月 錦 標 賽



2024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 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 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2.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 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第一次違反之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之處罰：除第一次違規之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之處罰：取消

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3.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10-18洞)的桿數、從第18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14.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5.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6.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7.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18.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19. 比賽規則：依 R&A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0.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裁判委員會 制定

2024.01.01



選手名單

個人賽

高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蔡哲宇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蕭琮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王嘉臣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謝昀希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景翔
台北美國學校	洪毅愷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李翊恩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周群逸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妹山櫻稼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周庭駿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邱旭謙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陳楷翔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	李晨睿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	陳櫟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 中等學校	劉子易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蔡睿澤
彰化縣秀水鄉華龍國民小學	卓弘寓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 國民小學	曾冠博
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	廖健佑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陳則臣
新竹縣新埔鎮清水國民小學	林睿紳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蕭子翔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叡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林宏冀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黃楷翔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陳柏儒

中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張壬杰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莊元齊

中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吳笈廷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邱少謙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簡堃祐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	呂承諺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林敬詠
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	林昱嘉
高雄美國學校	杜珈陞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梁振航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	蔡天富
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西屯校區	許凱硯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王宇景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余孟帆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陳芄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俞靖倫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劉子睿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林楷恩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	陳泓任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	陳聖恩

低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張仲光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	陳冠佑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涂小町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翁翊展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劉昱辰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劉昱岷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吳開賢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黃一昕

高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陳沛偉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李蕎安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施淳清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楊喻丞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張茲喬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呂奕潔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	謝咏憬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林津瑩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陳 意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李語恩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	許鈺華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江宥炘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張芷綺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郭臻臻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陳怡穎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劉晴晴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盈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黃筠捷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張喬茵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林琳真

中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劉心心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王善美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王千毓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小部	蔡博暄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周品岑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張庭妮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張芮綺
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王曼如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蘇筱媛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張恩瑀

低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張晏齊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李宸婕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呂彥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卉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施淳予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李冠妮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張倪熏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	張芷晴



選手名單 團體賽

中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 高級中學	張立菁	陳梅宜	劉子睿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 高級中學	張立菁	陳梅宜	林楷恩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 利亞國民小學	黃金地	許輝璨	陳泓任
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 利亞國民小學	黃金地	許輝璨	陳聖恩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陳龍寬	章巧宜	陳芃宇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陳龍寬	章巧宜	俞靖倫

低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陳嘉銘	許瑞宜	劉昱辰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陳嘉銘	許瑞宜	劉昱岷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楊清任	柯東榮	吳開賢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楊清任	柯東榮	黃一昕

高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黃智鴻	陳溪水	陳怡穎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黃智鴻	陳溪水	劉晴晴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明聖	洪瑞誠	吳欣盈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明聖	洪瑞誠	黃筠捷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梁惟嵐	章巧宜	張喬茵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梁惟嵐	章巧宜	林琳真

嘉南高爾夫球場 球道資訊

TIME SCHEDULE IN HOURS AND MINUTES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BLUE TEE 高年級男子組	360	440	343	361	150	366	332	127	454	2933	306	332	148	329	148	418	331	438	380	2830	5763
PURPLE TEE 高年級女子組	338	384	322	334	150	328	332	127	397	2712	287	325	139	297	143	379	313	399	299	2581	5293
WHITE TEE 中年級男子組	256	352	282	275	106	236	237	110	346	2200	265	259	112	256	120	340	272	321	270	2215	4415
PINK TEE 中年級女子組	256	340	244	260	106	225	237	110	329	2107	265	259	105	256	120	330	269	314	270	2188	4295
RED TEE 低年級 男子/女子組	167	257	165	162	73	153	156	85	255	1473											
PAR	4	5	4	4	3	4	4	3	5	36	4	4	3	4	3	5	4	5	4	36	72
TIME ALLOTTED 4 BALLS	00:16	00:19	00:16	00:16	00:13	00:16	00:16	00:13	00:19	02:24	00:16	00:16	00:13	00:16	00:13	00:19	00:16	00:19	00:16	02:24	04:48
Total Time Start #1 Tee	0:16	0:35	0:51	1:07	1:20	1:36	1:52	2:05	2:24	CROSS OVER 0:05	2:45	3:01	3:14	3:30	3:43	4:02	4:18	4:37	4:53		
Total Time Start #10 Tee	2:45	3:04	3:20	3:36	3:49	4:05	4:21	4:34	4:53		0:16	0:32	0:45	1:01	1:14	1:33	1:49	2:08	2:24	CROSS OVER 0:05	

嘉南高爾夫球場
球道資訊



